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黃亮瑜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8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5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74976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為辦理113學年度高中科學班
招生作業，特召開國中學校承辦人員及家長說明會，請轉
知貴校家長，俾利宣導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112年12月27日高市雄中教字第
112711315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中承辦人說明會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1月15日（星期一）14：00—16：00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中學演奏廳。

(三)如貴校有學生欲報考，請貴校承辦人員參加，並請惠予
公(差)假出席。

三、國中家長說明會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2月15日（星期四）19：00—21：00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中學演奏廳。

四、113學年度不另製發甄選證，改以有照片之證件正本(身分
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，照片需為六個月內拍攝)查驗身分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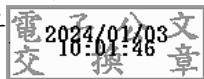


請欲參加甄選的學生於甄試前辦妥有照片之證件正本並於
甄試當日攜帶，相關注意事項請詳見簡章內容。

五、因應防疫，請全程配佩戴口罩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
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